

表單序號：

彰化縣福興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設備飄移借用單

(存根聯)

借用單位(全名)		借用人(保管人)姓名	
借用財產(物品)名稱及內容		借 用 日 期	年 月 日
		預 定 歸 還 日 期	年 月 日
數 量		財產保管(管理)單位	
財產(物品) 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無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校 長	

注意事項：

- 一、借用前應先協調，上方黑色框線內請借用人親自填寫。財產保管人負責核對證件及資料。
- 二、除特殊原因外財產借用以一學年為限，本校保管人或單位主管異動時請列入交接。
- 三、借用期間財產(物品)若因人為操作不當造成設備損壞，需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基準」相關規定負維修賠償之責；倘若因非人為因素發生損壞致無法回復原情形或修復金額過高不符經濟效益，則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實際歸還日期：____年__月__日(□借用聯登記 □未帶收執聯)

財產檢查結果：正常 缺損如下：

(有缺損時，請借用人確認簽名：_____)

保管人簽收：(視情況知會財產管理單位)

單位主管：

(以下福興國中填寫)

財產保管單位	財產管理單位	校 長

表單序號：

彰化縣福興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設備飄移借用單

(收執聯)

注意：歸還時敬請攜帶本聯

- 借用人禁止私自轉借本財物！借用期間若有其他第三方借用時，請先完成歸還手續，第三方借用人再重新填表按規定申請借用以明確責任。
- 請協助保持財產標籤之完整。使用前請先詳閱說明書或注意事項，以免損壞或降低使用年限。財物有遺失或毀損情形，若為人為操作不當造成設備損壞，需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基準」相關規定負維修賠償之責；倘若因非人為因素發生損壞致無法回復原情形或修復金額過高不符經濟效益，則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發現其他問題請儘速與本校財產保管人聯絡。(財產保管人：_____ 聯絡電話：04-7772009#1411)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財產(物品)名稱		數量	
歸 還 內容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缺損情形已於存根聯註記(賠償等事宜另行通知) 實際歸還日期: _____ 保管人簽收: _____		